

工作会议纪要

顺社创纪要〔2023〕4号

2023年7月18日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第三届理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3年6月28日下午，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社创中心”）在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总部5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出席理事12人，请假3人，出席人数超过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有效。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社创中心理事长劳广行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谢顺辉列席会议。会议议程包括：审议社创中心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并进行绩

效评分；审议人力资源等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一级制度 1 份、二级制度 3 份、三级制度 2 份；审议社创中心薪酬方案 2023 年修订版；审议 3 个超过 20 万元重大业务合作计划；汇报理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调整情况；报备 2022 年上半年部分合同。

一、传达区人大及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号公告《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管理规定》、顺法委发〔2023〕1 号《佛山市顺德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关于调整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第三届理事会成员的通知》要求，从 2023 年 5 月 8 日起，社创中心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由主要政策部门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劳广行担任，刘映南同志调整聘任为副理事长，同时新聘任欧阳以标同志担任社创中心理事。会上，劳广行理事长表示了对社创中心工作肯定，他提出，中央新组建社会工作部，通过职责集中和机构整合，加强党在社会领域的引领，有利于进一步自上而下地全面推动社会治理工作，社创中心应乘势而上，在推动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随后，劳广行理事长传达了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精神。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社创中心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社创中心总干事李允冠从“多策兼施，推动社区营造基层治理量质并进”“优化资源配置，协同多方资源下沉社区提升民生福祉”“完善中心治理和专业建设，提升机构核心竞争力”三个方面

汇报了社创中心上半年工作情况。从“加强智库和专业建设，把好顺德基层治理‘精准关’”“加强平台资源链接，画好社会共治‘同心圆’”“做实综合支援体系，锻造基层治理‘主力军’”三个方面介绍社创中心下半年工作重点。副总干事苏敏锋演示汇报“众创共善”计划数据可视化系统，介绍社创中心在项目管理信息化建设方面工作成效。

谢顺辉书记对社创中心项目数据化工作表示肯定，他认为，“众创共善”计划数据可视化系统与“粤平安”平台都为促进基层治理提供数据化、智能化服务，两者可以充分结合，相互促进。他强调，对于社会治理重点、难点、疑点，要充分发掘社会和群众真实需求，建立需求清单、资源清单、项目清单“三单”，有的放矢打造好项目，才能获得群众认同。社创中心要总结推广好顺德经验，在以水兴城、乡村振兴、社区治理等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随后，理事会对社创中心 2023 年上半年工作进行绩效评分，按照《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计算方法，社创中心 2023 年年中绩效得分为 98.08 分。

三、会议审议通过系列制度和薪酬方案

社创中心基于战略发展和组织变革的需要，经过前期调研和讨论，重新修订三级制度清单及其审议权限，进一步完善岗位设置方案和薪酬激励制度。本次提请理事会审议的制度包括《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三级制度清单（2023 年修订稿）》、一级制度《顺

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二级制度《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薪酬制度（2023年修订稿）》、二级制度《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稿）》、三级制度《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职工福利基金分配办法》、三级制度《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员工福利补助办法（2023年修订稿）》、二级制度《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员工志业创造支持计划》以及《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薪酬方案（2023年修订版）》。苏敏锋副总干事介绍本次制度修订的背景、重点、新旧制度对比。李允冠总干事表示，本次对人力资源等制度和薪酬方案修订，一是拓宽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更好地对外吸纳优秀人才，对内培养全面发展专业化员工；二是鼓励干事创业精神，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参与区内外市场竞争，为中心专业化、产品化、市场化发展策略提供制度保障；三是接轨市场薪酬水平，充分发挥薪酬激励和约束作用。

理事会财务管理及人事薪酬委员会提出专业意见：一是充分肯定中心强化薪酬激励、鼓励创新创业必要性，建议进一步细化费用构成、执行方式等；二是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需经全体职工讨论确定；三是薪酬和绩效要向有能力、高水平员工倾斜，如专业发展序列首席研究员、首席专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到管理层甚至总干事相同的薪酬待遇等级；四是对能力水平较低、绩效成绩不理想的员工应采取相应警示措施。

随后，与会理事表决通过了1份制度清单、6份制度、1份薪酬方案。

四、审议通过重大业务合作计划

本次会议提请理事会审议超过20万元的3个重大项目，分别是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委托的“2023年‘众创共善’计划工作经费项目”、伦教街道综合治理办公室委托的“伦教街道社会治理创新中心运营项目”、广东省和的慈善基金会委托的“‘和地在创’社区艺术营造第二期项目”。其中“和地在创”社区艺术营造第二期项目以捐赠的形式向中心划拨资助和业务执行经费。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3项合作计划。

五、事项通报

苏敏锋副总干事向会议介绍理事会成员调整后第三届理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名单调整情况。汇报社创中心2023年上半年符合通报要求的29份合同，其中，根据顺府办函〔2018〕703号文件批复同意，纳入部门预算开支的办公场地物业服务合同1份（超过20万元）；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业务委托合同1份；20万元以下与区外单位/个人合作事项合同25份；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业务承接合同2份。

参会理事：劳广行理事长、刘映南副理事长、林伟雄副理事长、陈斯理事、李允冠理事、李志业理事、冯国强理事、杨国强理事、舒志勇理事、张广辉理事、陈佩芳理事、欧阳以标理事

缺席理事：杜启新理事、黄汉标理事、罗海鸣理事

列席人员：谢顺辉（区领导）、关国栈（区法委办）、苏丽君

(监察审计部)、苏敏锋、邓咏欣、尹瑾、蔡玟珊(区社会创新中心)

分送：区委政法委、区法定机构事务委员会办公室、中心理事会成员。

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

2023年7月18日印发
